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15:00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（临泉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（临泉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；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,代表股份 498,199,47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421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30,235,9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86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167,963,4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,代表股份 168,408,5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79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45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167,963,4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:

提案 1.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7,585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68%;反对 59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8%;弃权 21,66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7,794,82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6%;反对 59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16%;弃权 21,66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提案 2.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7,794,7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;反对 40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;弃权 2,16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8,003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7%；反对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1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提案 3.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77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2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0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2%；弃权 2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提案 4.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77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2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0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2%；弃权 21,6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77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1%；反对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；弃权 2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85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0%；反对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1%；弃权 20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**提案 6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7,794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8%；反对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8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003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97%；反对 4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1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提案 7.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95,46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4%；反对 2,7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675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70%；反对 2,731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17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42%；反对

2,55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45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55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42%；反对 2,550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45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关联股东张邦辉、夏闽海、严小明、张炳良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提案 9.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796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1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5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005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05%；反对 4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2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提案 10.00 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603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4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1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81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2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5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提案 11.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7,603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4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1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81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62%；反对 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5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提案 12.00 关于修订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5,657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97%；反对 2,54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99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86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04%；反对 2,540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83%；弃权 2,16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，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、杨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（2024）承义法字第00132号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

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